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轉板申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建議轉板的進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指明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盈利警告的公告，倘轉板申請獲批，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業績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生效時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的若干規定，決定維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駁回轉板申請(「**覆核決定**」)。

董事相信，覆核決定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繼續提交轉板的新申請，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oystar.com.hk>。